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茲提述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之公佈(「該公佈」)。除非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次出售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代價13,11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出售合共19,000股華夏文化科技普通股。

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止，本公司以總代價約2,5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出售合共2,000,000股華夏文化科技股份。

由於第二次出售乃於第一次出售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第二次出售須與第一次出售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列與第一次出售合併計算之有關第二次出售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第二次出售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代價13,11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出售合共19,000股華夏文化科技普通股，每股餘下被出售股份價格為0.69港元。總代價約13,11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於結算時以現金方式收取。

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止，本公司以總代價約2,5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出售合共2,000,000股華夏文化科技股份。

由於第二次出售乃於公開市場進行，餘下被出售股份之對手方身份未能確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所知、所悉及所信，餘下被出售股份之對手方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餘下被出售股份佔華夏文化科技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1%。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

華夏文化科技是中國多媒體動漫娛樂集團，專注經營三大業務板塊：(1)通過輕資產授權模式，擴展全球No.1室內主題樂園－華夏世嘉都市樂園(CA SEGA JOYPOLIS)品牌；(2)動漫衍生品貿易業務，同時在此基礎上開拓IP潮玩平台業務；及(3)以動漫IP、VR(含電競)為主的多媒體動漫娛樂業務。

以下分別載列華夏文化科技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該等資料摘錄自華夏文化科技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華夏文化科技二零二一年年報」）：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478,309	391,814
除稅前利潤	51,956	102,980
除稅後利潤	70,982	109,488

根據華夏文化科技二零二一年年報，該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1,170,000,000港元及約942,900,000港元。

第二次出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放貸業務、金融工具及報價股份投資、零售及批發業務。

餘下被出售股份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收購。鑒於華夏文化科技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出現顯著價格波動，本公司已出售1,981,000股普通股，而餘下19,000股華夏文化科技普通股則尚未出售。考慮到被出售股份當時之市值，董事認為出售餘下被出售股份屬有利之舉，並可讓本公司止蝕及鞏固本公司之財務及現金狀況。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會因出售事項而變現賬面虧損約2,80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所收代價與上述華夏文化科技股份之收購成本間之差額（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其他業務／投資機會，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第二次出售乃按市場價格及於公開市場進行，董事認為，第二次出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第二次出售乃於第一次出售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第二次出售須與第一次出售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列與第一次出售合併計算之有關第二次出售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用語及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夏文化科技」	指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66)
「本公司」	指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9)，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第一次出售及第二次出售
「第一次出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於香港聯交所出售1,981,000股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餘下被出售股份」	指	19,000股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佔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1%
「第二次出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於香港聯交所出售19,000股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虹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虹女士及羅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李勤輝先生、何德然先生及李永麟先生組成。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ecrepay.com內刊登。